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進行，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朱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楊靜文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有途徑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持續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限內安排。若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由該等規則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聯交所認為其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以下聯交所認為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主要於香港以外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本公司所有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委任高煜先生及楊靜文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高煜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憑藉彼於本集團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具備透徹的認識，我們謹此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高煜先生亦於與本公司的行業及營運相關的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熟悉與醫療保健行業有關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煜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緊密聯繫，且工作關係良好，將可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有關高煜先生及楊靜文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高煜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符合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為向高煜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屬合資格人士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楊靜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為高煜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高煜先生能夠取得正式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於三年期限結束前，倘及於楊靜文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倘及當楊靜文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且亦可於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撤銷。於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高煜先生經過楊靜文女士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毋須再獲授進一步豁免。

###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以及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予行使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就認購股份或債券將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或有權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作為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96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92名其他僱員（該等人士分別獲授可認購18,574,14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5,527,436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101,576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獲行使或未行使。

我們已就披露有關購股權及本文件中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誠如下文第(c)(iv)段所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授出購股權（其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作出披露）已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全部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80%以上；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將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費用及時間；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iv) 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倘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則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

而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就[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527,436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本集團192名其他僱員而言，有關股份數目（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獲授購股權以承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該公司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該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該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該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惟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報告的最新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上。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現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有限。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所開展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的詳情已全面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c)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附錄二A所載虧損估計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有關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本公司應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起計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本集團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已載有本集團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因此，[編纂]將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下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文件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及(iv)須在本文件載入董事特別參照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基於下列理由：

- (a)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以於2020年結束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2020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編纂]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申報期間屆滿）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編纂]；及(ii)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及本集團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上文無重大不利變動的確認為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533,485,000元及本文件附錄二A虧損估計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不超過人民幣[790,000,000]元。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若干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